



合同编号：陕聚才字 2026 年 \_\_\_\_ 号

# 县政协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Juc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甲方(采购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阴县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汉阴县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和平街24号

乙方：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双星村二组

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汉阴县政协县政协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 1、汉阴县政协食堂餐饮及门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负责甲方职工食堂原材料采购、烹饪制作（按成本价收取就餐费用），机关食堂及一楼卫生清洁打扫；负责门卫安保及机关日常安全、夜间值班等工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1名。
- 2、汉阴县政协安全驾驶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负责公务车辆的接送服务，按时抵达指定地点，接送人员进行公务活动。遵守交通法规，保证出行安全，配合日常办公室部分行政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 3、卫生清洁打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机关单位工作区域卫生清洁打扫服务，具体为：乙方派驻一名兼职人员到甲方工作，负责甲方机关食堂及办公区域卫生清洁打扫服务。
- 4、汉阴县政协行政辅助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负责甲方办公室日常的资料整理、归类、文件起草、资料的打印复印及报送，其它临时分配的工作。乙方提供服务人员1名

县政协机关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元整(¥166000.00),已包含管理费¥150.00元/月/人;根据当月实际在岗服务人数核算。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拟定的服务评价标准,对乙方服务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费用。于当月10日前拨付乙方上月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止。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聚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旬阳泰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支行

账号:61610020201000000168

## 第三条 服务人员的定义

服务人员指乙方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在甲方进行服务的中国公民。服务人员作为乙方人员,与乙方具有雇佣关系。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定期监督管理,协调乙方在服务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指导、检查、监督乙方履行服务工作的全过程。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工具和用品,有义务帮助乙方做好安全管理,保障乙方人员安全,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保障服务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福利待遇以及法定工时和休息休假等制度。

3.甲方按月考核乙方服务,并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乙方,作为每月与乙方结算费用的依据,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等该协议约定的外包服务费用,从而导致乙方未能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指派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办理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引起的劳务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对于甲方原有的临聘人员中途转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乙方只承担实际外包服务期间的相应责任,其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导致伤残或产生其他劳务纠纷,除社会保险机构按照政策规定支付额度外,其他费用需由甲方承担责任,若因涉及普遍性历史遗留问题,甲方为维持当前工作正常开展并逐步推动解决,对外包服务人员社保缴纳状态(部分人员不缴、部分险种未缴等情形)存在差异化安排,因此导致服务人员无法享受社保待遇所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根据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岗位合同(如有),对其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对综合素质差、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需退回乙方并解除岗位合同的服务人员,试用期内的提前3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重新派驻;通过试用期的服务人员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情况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重新派驻,且向乙方提供确凿证据材料;其他需要将被派驻服务人员退回乙方单位的情况,由甲方提前30日书面告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及服务人员协商一致且不因此产生经济补偿后由乙方进行调换或重新派驻,若因此产生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的需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甲方各项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切实履行对所指派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职责，确保其遵纪守法。

3. 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各项业务管理规定和国家、行业、地方从业标准。

4. 乙方及其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积极协商解决；严禁推卸责任和挑唆矛盾。

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撤回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且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费用的；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劳动的；甲方要求乙方拟派服务人员从事违法、违纪活动的；甲方有其他危害乙方拟派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除甲方需依法公示的，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合同内容外，甲乙双方以书面、口头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给对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质量标准等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者全部披露、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和无知悉必要的内部雇员。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退回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直接造成乙方需与服务人员解除合同，进而发生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甲方应支付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产生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3. 乙方单方面无故撤回服务人员，直接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若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协商不成的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且由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合同。

#### **第八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 若本合同部分条款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无效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部分之效力的，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所在地区劳动力价格及用工成本进行显著调整(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福利待遇发生显著变化的等等)，甲乙应本着友好平等协商的原则，积极予以解决。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盖章后有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3. 本合同到期前，甲乙双方应友好协调沟通续签事宜，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但双方实际仍存在合作关系的，在新续签合同前，仍然按本合同条款执行，且因未能及时续签本合同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纠纷由责任方全权承担负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0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